附件2

《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明确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关爱体系，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市民政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特别是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出台专门的实施文件，为与上级政策规定保持一致，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二、起草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

3.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4.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5.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6.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7.《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府令第282号）

三、主要内容

**1.适当扩大补贴范围。**目前我市针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此次《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深圳实际，将生活补贴发放范围适当扩大至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

**2.实施分档发放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为两个层级，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属于第一档，即每人每月400元，支出困难型家庭残疾人属于第二档，即每人每月300元。

**3.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